

109 年度校務評鑑追蹤再評鑑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09 年度校務評鑑追蹤再評鑑 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地點：綜合大樓 GA422 會議室

會議時間：109 年 02 月 13 日(星期三)10:30~12:00

主席：副校長蔡伯郎

聯絡人/記錄：郭晁榮

電話：2498-0707#5312；傳真：2408-2172

應出席人員：蔡伯郎副校長、研究發展組李婷潔組長、研究發展組郭晁榮組員。

請假人員：研究發展組李婷潔組長（產假）

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 校務追蹤評鑑「有條件通過」評鑑結果檢視。

(二) 國內大專校院「自我評鑑辦法」分析研究(六間學校)，資料請詳附件 1。

1. 國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2.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
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4. 元智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5. 佛光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6. 臺北市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本校「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修訂規劃。

說明：

一、爰引高教評鑑中心校務評鑑追蹤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

(一) 未能於自我改善期間完成自我評鑑機制與評鑑委員之設置。

(二) 未針對雇主滿意度及互動關係人進行意見調查。

二、承上，為強化自我評鑑機制，本組蒐整國內六間大學之自我評鑑法規，經工作團隊深入綜合分析討論後，研擬本校修正版本之「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

三、自我評鑑法規與機制，參考學校法規如下。

(一) 國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二)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

(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四)元智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五)佛光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六)臺北市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附 件：**附件 1. 「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 擬 辦：**如奉核准，擬後續提報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審議。
- 決 議：**依本會討論內容修正後，提報主管會報審議。

討論事項二：109 年度自我評鑑作業，擬邀請「評鑑委員」規劃名單。

說 明：

- 一、依據高教評鑑中心「校務評鑑追蹤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本小組擬規畫「自我評鑑委員」之薦選名單，以進行後續評鑑委員之聘邀與設置。
- 二、為以公平公開公正方式聘邀合適之校外委員，本小組於 108 年 11 月 28 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進行校內薦舉之調查，調查表詳下：

「校務評鑑委員會_校外委員」遴選作業：校內薦舉調查____12月15日(w7)前 收件匣 x



晁榮郭 <chajung.kuo@dila.edu.tw>

2019年11月28日

寄給 釋惠敏ShHM、蔡伯郎、簡淑華、陳定銘學群長、鄧偉仁WJ、圖書資訊館館長、曾、林妙香人事室主任、施明仁會計室主任、莊國彬、釋果鏡法師ShG

本校一級主管 鈞鑒

依甫新修訂的「法政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詳下圖)

本組擬推動「校級評鑑委員會」之「校外委員」遴選作業

(二) **校級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計畫**，評鑑教研、**學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得視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為廣徵相關領域賢達蒞校指導並給予妥適之建議

敦請 本校一級主管 薦舉合適「校務評鑑委員會_校外委員」人選(不限人數)

12月15日(w7)前，將薦舉人選填寫以下「[調查表](#)」

<https://forms.gle/6EwhaUxeFhBcltt6>

懇賜示復，無任禱盼

研室發 晁榮郭 敬上

擬 辦：如奉核准，擬後續提報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審議。

附 件：附件 2. 自我評鑑「評鑑委員」規劃名單

決 議：**陳請校長核閱後，提報主管會報審議。**

臨時提案：無

散 會：11：40

附件 1. 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說明	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要點)	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 (現行要點)	國立中央大學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 評鑑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自我評鑑辦法	元智大學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佛光大學 自我評鑑辦法	臺北市立大學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增加法源依據 《大學法》之文字。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特訂定「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建立本校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追求卓越發展，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單位自我評鑑機制，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有關大學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單位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增進辦學績效，特訂定「元智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及研究品質、加強行政單位服務效能，及配合「大學法」第五條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校務行政效能，提升學術單位教研績效，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大學評鑑辦法以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增加本校之評鑑 適用對象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 一、校務評鑑： 評鑑各校級中心、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 二、系所與通識評鑑： 評鑑各教學單位(學系、學群、通識教育等)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自我改善機制等項。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校校務、行政及教學(含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適用本辦法。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通過者，得向校方提出申請免接受評鑑。 校屬研究中心及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依各權責考核規定辦理。 總教學中心應定期針對所屬單位實施考評，相關考評辦法由總教學中心另訂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 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自我改善機制等項。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各項圖儀設備、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之可能。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前項各類評鑑之作業要點，得另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 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校務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對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單位，針對其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行政管理等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三、專案評鑑： 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三至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二條 評鑑對象及時程：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之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且在有效期限內者得免辦理評鑑。各單位評鑑時程以每4~6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一、教學單位評鑑實施方式依「元智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規範」辦理。 二、行政單位評鑑實施方式依「元智大學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規範」辦理。 三、研究中心評鑑實施方式依「元智大學研究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規範」辦理。 四、校務綜合評鑑實施方式依「元智大學校務自我評鑑作業規範」辦理。	第 2 條 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為本校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學、學生事務、總務、研發、推廣、圖書、體育、秘書、會計及人事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及系(所、中心)，就相關評鑑指標之成效進行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p>增加「工作小組」之組織。</p>	<p>第三條（自我評鑑組織架構）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評鑑委員會、系級評鑑委員會，各級委員會下另設工作小組，工作其工作及職掌如下：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 指導全校(校務、系所與通識)評鑑相關事宜，對校級與系級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之具體建議事項，審核校級與系級之評鑑結果，並進行追蹤與考核。</p> <p>二、校級評鑑委員會： 負責校務評鑑之事務規劃、審議與管考，評鑑各校級中心、教研、學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p> <p>三、系級評鑑委員會： 負責系所與通識評鑑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p> <p>四、工作小組： 各級委員會下應設立工作小組，由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執行各類評鑑業務之推動，應涵括實施期程、推動計畫、資料蒐集與分析、會議討論及撰寫報告書等。</p>	<p>二、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評鑑委員會、系級評鑑委員會，其工作及職掌如下：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對校級與系級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之具體建議事項，審核校級與系級之評鑑結果，並進行追蹤與考核。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五年。 (二) 校級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計畫，評鑑教研、學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得視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三) 系級評鑑委員會：負責評鑑學系、學群及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系級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學群長、通識委員會主任）擔任召集人，聘任評鑑委員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二以上。</p>	<p>第五條（自我評鑑組織架構） 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成立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務自評指導委員會)及教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指導監督校務及教學自我評鑑組織運作、評鑑業務規劃推動、評鑑結果運用及其他自我評鑑相關策略。 校務自評指導委員會下設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務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校務評鑑事務之規劃、審議與管考，及行政單位自我評鑑規劃與審議。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下設校級、院級及系（所）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務之規劃、審議與管考。 自我評鑑受評單位得於辦理自我評鑑期間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資料蒐集與分析、討論進度及撰寫報告書。</p> <p>-----</p> <p>第六條（自我評鑑分工） 校務自我評鑑、教學及行政單位自我評鑑，由屬性相關之權責單位統籌辦理，負責作業規範修訂、評鑑規劃推動、實施及成效管考： 一、校務自我評鑑由研發處辦理。 二、教學自我評鑑由教務處辦理。 三、行政單位自我評鑑由秘書室辦理。 各類評鑑業務之規劃推動，應涵括實施期程、評鑑效標、實施計畫、辦理說明會及與評鑑效標內涵相關之研習訓練等。</p>	<p>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三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二、校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三、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但專案評鑑由各該專案權責單位負責執行評鑑業務，其組織另定之。</p>	<p>第四條 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依評鑑類別分設下列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動評鑑相關事宜。各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 一、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校長自校內、外專家學者中選聘若干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務。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負責。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自校內、外專家學者中選聘若干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務。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 三、專案評鑑推動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執行長由召集人指派，並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之，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專案自我評鑑相關事務。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各專案評鑑受評單位負責。 為執行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規劃之工作，得成立各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完成自我評鑑。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p>	<p>第三條 評鑑組織 本校設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另成立各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推動與追蹤管考。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校內外學術表現傑出之資深學者及校外產官界賢達代表7~13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內外委員由副校長推薦，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二、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長、國際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環境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通識教學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召集人由校長指派。 三、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由院（部）內主管及校內委員5~9人組成，院（部）主管為召集人。校內委員由院（部）主管推薦，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四、受評單位自評執行委員會由單位主管及校內委員3~9人組成，單位主管為召集人。校內委員由單位主管推薦，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五、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自評執行委員會由單位主管及校內委員3~9人組成，單位主管為召集人。校內委員由單位主管推薦，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六、各單位得視需要組成工作小組，負責執行評鑑相關工作。參與評鑑工作之校內人員應參加校內或校外舉辦之評鑑相關研習課程。</p>	<p>第4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校外委員人數不低於總數五分之三。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校外委員另由校長選聘之。 評鑑指導委員會業務由秘書室負責辦理。</p>	<p>第六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得成立相關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或教師組成並指定召集人，負責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 本校得依自我評鑑需要，於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相關評鑑研習。</p>
---------------------	---	---	---	---	--	---	--	---

<p>原第三條之委員成員部分，單獨列為第四條。</p>	<p>第四條（各級委員會成員）</p> <p>一、評鑑指導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具評鑑專業之專家學者代表共同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二、校級評鑑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內、外專家學者中選聘組成，並得視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其中校外委員須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系級評鑑委員會： 系級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學群長、通識委員會主任）擔任召集人，聘任評鑑委員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委員須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八條（自評委員會成員） 校務自評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校長選聘三名校內、外具評鑑專業之專家學者代表與一名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並得依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參與。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由校長聘任之校內外教育專業委員共同組成，並得依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與。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院內系所主管及校內外具評鑑專業之教師或專家學者二至四人組成，其中應含業界代表至少一人。系級自評執行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擔任主任委員，系（所）內教師二至四人，及具評鑑專業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四人組成，其中應含業界代表至少一人。</p>		<p>第六條 各類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校長敦聘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委員專長背景及人數如下： 一、校務評鑑委員會：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人數以十四至二十人為原則。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或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人數以四至六人為原則。 三、專案評鑑委員會：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教授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人數以四至六人為原則。 外部評鑑委員選聘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選聘要點另訂之。</p>	<p>第四條 評鑑委員之聘任</p> <p>一、內部評鑑委員 由單位推薦校內外委員 3~7 人組成，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後得連任。 二、外部評鑑委員 （一）教學單位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 3~7 人組成，由受評單位、所屬學院、教務長及副校長提供建議名單，經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 （二）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 3~7 人組成，由受評單位及副校長提供 建議名單，經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 （三）校務綜合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 13~15 人組成，由各級主管提供建議名單，經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 （四）外部評鑑委員須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選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後得連任。</p>	<p>第 5 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本校於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立「校務評鑑組」與「學門評鑑組」，相關執行準則另訂之。 「校務評鑑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學門評鑑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單位為教學資源中心。</p>	<p>第四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得成立相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校外指導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且其聘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負責指導相關自我評鑑政策及事項。</p>
<p>增加評鑑委員之聘任之選聘方式、聘期與任聘資格。</p>	<p>第五條（評鑑委員之聘任）</p> <p>一、評鑑委員之選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p> <p>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p>	<p>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p>	<p>第九條（評鑑委員之聘任）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選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自我評鑑，應有評鑑委員十四至十六人；另行政及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均應有評鑑委員三至七人。惟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各類自我評鑑委員資格條件、任期及審查聘任程序，依本校評鑑委員選聘要點辦理。</p> <p>第七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校務自評指導委員會及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聘請主任委員一人及校內外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含）以上，並應涵括業界代表至少一人。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校務自評指導委員會及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等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p>	<p>第七條 評鑑委員之選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獨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學院、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專案評鑑委員選聘作業要點由專案評鑑權責單位另定之。選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第三條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p>	<p>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第 6 條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選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一、現（曾）任大學院校長或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具備符合本校院、系(所)相關專業背景之資深教授。 四、曾任全國性各項大專校院評鑑工作之委員。 但校外指導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第五條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院校長或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具備符合本校院、系(所)相關專業背景之資深教授。 四、曾任全國性各項大專校院評鑑工作之委員。 但校外指導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增加實施時程之相關規定。	<p>第六條（實施時程） 本辦法適用對象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所需經費由校內預算編列之。 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p>		<p>第三條（實施時程） 本辦法適用對象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自我評鑑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 第四條（經費來源） 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需要，、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p>	<p>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受評單位以每六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p>	<p>第五條 自我評鑑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階段，內部自我評鑑由各類評鑑受評單位辦理，評鑑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委員擔任；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p> <p>第十三條 各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類評鑑承辦單位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第 3 條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以每三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 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書面自評)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p>	<p>第三條 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之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p> <p>第九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p>
	<p>第七條（評鑑程序）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並得依需要安排相關人員晤談。</p>		<p>第十條（評鑑程序） 自我評鑑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等，並得依需要安排相關人員晤談。</p>		<p>第八條 自我評鑑進行方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p>	<p>第七條 評鑑程序 各單位實施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p>		<p>第八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階段： （一）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二）成立評鑑前置計畫小組。 （三）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自我評鑑階段： （一）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二）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三）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四）各評鑑項目統籌人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五）辦理自我評鑑。 三、外部評鑑階段： （一）聘請外評委員。 （二）接受外部評鑑。 （三）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四、永續發展階段： （一）完成自我改善。 （二）後續追蹤規劃。</p>
新增評鑑內容	<p>第八條（評鑑內容） 一、校務評鑑： 應含學校定位及發展、辦學目標及特色、單位發展規劃、校務行政、教學、研究、行政服務、輔導、學生參與及自我改善成效、前次評鑑追蹤辦理成果、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等事項。</p> <p>二、系所與通識評鑑： 應含受評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與輔導、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生學習成效、行政管理及畢業生生涯追蹤等項目。</p>		<p>第十一條(評鑑內容) 系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內容，應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與輔導、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生學習成效、行政管理及畢業生生涯追蹤等項目。 院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內容，另應包含中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院內各單位之評鑑結果、所屬單位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等。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內容，應含本校學士班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大一國文、大二歷史、英文)，亦得涵蓋有助於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之潛在課程及其相關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等項目。 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內容，應含前次評鑑追蹤辦理成果、單位發展規劃、重點工作項目執行績效、共同評鑑項目、單位自訂評鑑項目、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等。 校務自我評鑑內容，應含學校定位及發展、辦學目標及特色、校務行政、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學生參與及自我改善成效等事項。</p>	<p>第五條 各項評鑑實施計畫由研發處研擬，但專案評鑑實施計畫由各該專案權責單位研擬，並提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p>	<p>第七條 各評鑑類別之評鑑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校務評鑑係基於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檢核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校務之運作效能。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參酌教育部公布之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係為檢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評鑑內容依本校發展特色，由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 三、專案評鑑：專案評鑑係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公布之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該專案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 前項各款之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條 評鑑項目： 一、學院之評鑑內容應涵蓋院務整體發展、教師教學與課程設計、學生學習資源及學習成效、學術研究專業表現及國際化、學院自我改善機制等。 二、系（所、班、組、學程或同級單位）之評鑑內容應涵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及自我改善機制等，各單位得依校務發展及系所特色自訂其他評鑑指標。 三、通識教學部、軍訓室、體育室及終身教育部之評鑑內容應涵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服務與推廣等，各單位得依校務發展及單位特色自訂其他評鑑指標。 四、行政單位之評鑑內容應涵蓋單位人力及行政資源、組織功能與運作、行政服務品質、單位願景目標等。 五、研究中心之評鑑內容應涵蓋宗旨與目標之達成、運作情形、學術研究具體成果、對外爭取之資源與成效、財務規劃與執行情形、及其他發展具體相關事項。 六、校務綜合評鑑內容應涵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p>		<p>第七條 自我評鑑工作得配合各類別評鑑，適時配合辦理。</p>

新增評鑑結果呈現之規定。	第九條（評鑑結果之呈現） 一、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二、評鑑結果應主動公告，並連結於校方公開網頁，以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評鑑結果之呈現） 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 第十三條（評鑑結果之公布） 評鑑結果應主動公告，並連結於校方公開網頁，以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第六條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項目。	第九條 各類自我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自我評鑑結果及評鑑報告應公布於學校網站，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持續改善並接受成效追蹤與考核： 一、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二、有條件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依評鑑計畫書規定期程接受「追蹤評鑑」。 三、未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再評鑑。 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報告初稿後，各受評單位如對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進行申復。該申復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評鑑結果 一、評鑑結果以評鑑機構之認定機制辦理，依評鑑類別（班制）可分別為「通過（標註效期）」、「有條件通過」、「未通過（重新審查）」等認可結果。評鑑結果經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評鑑機構認定後公告於學校網站。 二、各類評鑑結果，除提供受評單位改進之依據外，並將作為調整校院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第 7 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	
新增評鑑結果之管理方式。	第十條（評鑑結果之管理） 各類自我評鑑權責單位應對於評鑑結果提報相關會議，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各受評單位對應訂定改善期程，逐條追蹤列管積極改進；對未能改善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應列為下次自我評鑑之項目。		第十五條（自我評鑑結果管理） 各類自我評鑑權責單位應對於評鑑結果明訂其結果管理方式，以達到持續改善之目的。 各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積極改進並進行追蹤評鑑；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應列為下次自我評鑑之項目。		第十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自我改善依據，並作為資源分配、擬定中長程計畫，及單位增設、合併、調整與停辦之參考。	第九條 評鑑結果追蹤考核 一、受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於評鑑結束後之三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內完成改善。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於評鑑結束後之三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內完成改善，後續於有條件通過之效期結束前，辦理追蹤評鑑。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重新審查）」者，重啟評鑑流程，須於一年內進行評鑑項目重新檢視及資料重整，並於完成改善後，辦理再評鑑。 四、受評單位所提出之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由各級自評執行委員會持續追蹤，並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考核。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通知各系所。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新增評鑑辦理之教育研習規定。	第十一條（教育訓練與研習） 一、為提升各類評鑑專業知能，參與自我評鑑之業務推動、規劃與管考人員，應定期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 二、各類評鑑權責單位應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說明會或指標內涵相關之研習課程。		第十八條（教育訓練與研習） 各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應定期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 為提升各類評鑑規劃、管考人員專業知能，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列校務、教學及行政評鑑相關業務人員，每年參與至少 6 小時之研習課程。 各類評鑑權責單位應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說明會及與效標內涵相關之研習課程。	第八條 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均應研習評鑑知能。	第十一條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應於評鑑實施前參加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由教務處及人事室共同規劃辦理，研習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二條 為求學校永續經營，持續進步，檢討執行自我評鑑之歷程和品質，得設後設評鑑機制進行調查分析。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補充事項）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自我評鑑授權規定） 各類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及評鑑結果之呈現、申復與管理，得由權責單位另訂之。	第九條 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經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評鑑報告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第十三條（公布實施）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公布實施）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教學評鑑之申復） 受評單位對於報告書內容與認可結果認為有申復之必要者，得向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p>第十七條(評鑑結果之運用)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 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校、院 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程發 展計畫、招生策略及決定單 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 辦等案之參考。 校方對評鑑結果之運用，得 依需要提送校自評指導委員 會討論，涉組織調整者，需 另循校內程序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 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

一、校務評鑑：

評鑑各校級中心、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

二、系所與通識評鑑：

評鑑各教學單位(學系、學群、通識教育等)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自我改善機制等項。

第三條 (自我評鑑組織架構)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評鑑委員會、系級評鑑委員會，各級委員會下另設立工作小組，工作其工作及職掌如下：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

指導全校(校務、系所與通識)評鑑相關事宜，對校級與系級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之具體建議事項，審核校級與系級之評鑑結果，並進行追蹤與考核。

二、校級評鑑委員會：

負責校務評鑑之事務規劃、審議與管考，評鑑各校級中心、教研、學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三、系級評鑑委員會：

負責系所與通識評鑑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

四、工作小組：

各級委員會下應設立工作小組，由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執行各類評鑑業務之推動，應涵括實施期程、推動計畫、資料蒐集與分析、會議討論及撰寫報告書等。

第四條（各級委員會成員）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具評鑑專業之專家學者代表共同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二、校級評鑑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內、外專家學者中遴聘組成，並得視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其中校外委員須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系級評鑑委員會：

系級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學群長、通識委員會主任）擔任召集人，聘任評鑑委員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委員須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評鑑委員之聘任）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等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第六條（實施時程）

本辦法適用對象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所需經費由校內預算編列之。

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第七條（評鑑程序）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並得依需要安排相關人員晤談。

第八條（評鑑內容）

一、校務評鑑：

應含學校定位及發展、辦學目標及特色、單位發展規劃、校務行政、教學、研究、行政服務、輔導、學生參與及自我改善成效、前次評鑑追蹤辦理成果、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等事項。

二、系所與通識評鑑：

應含受評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與輔導、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生學習成效、行政管理及畢業生生涯追蹤等項目。

第九條（評鑑結果之呈現）

一、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二、評鑑結果應主動公告，並連結於校方公開網頁，以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第十條（評鑑結果之管理）

各類自我評鑑權責單位應對於評鑑結果提報相關會議，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各受評單位對應逐條追蹤列管積極改進；對未能改善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應列為下次自我評鑑之項目。

第十一條（教育訓練與研習）

一、為提升各類評鑑專業知能，參與自我評鑑之業務推動、規劃與管考人員，應定期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

二、各類評鑑權責單位應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說明會或指標內涵相關之研習課程。

第十二條（補充事項）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公布實施）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

(現行法規)

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第3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特訂定「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評鑑委員會、系級評鑑委員會，其工作及職掌如下：
 -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對校級與系級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之具體建議事項，審核校級與系級之評鑑結果，並進行追蹤與考核。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五年。
 - (二)校級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計畫，評鑑教研、學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得視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三)系級評鑑委員會：負責評鑑學系、學群及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系級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學群長、通識委員會主任）擔任召集人，聘任評鑑委員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二以上。
-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 四、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項目。
-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自我評鑑委員規劃邀請名單

評鑑指導委員會	5 人	<p>(一)校務經營管理專業*2 位：孫碧娟、楊思偉、王金龍</p> <p>(二)學術專業*1 位：吳萬益、朱建民、高柏園</p> <p>(三)法鼓山互動關係人*1 位：游文聰</p> <p>(四)產業專業人士(心環講座曾邀請之專家) *1 位：薛承泰、楊文山</p>
校級評鑑委員會	6-7 人	<p>(一)校務經營管理專業*2 位：丘昌泰、李培齊、林文瑛</p> <p>(二)學術專業(佛學)*1 位：林鎮國、郭朝順</p> <p>(三)學術專業(人社領域)*1 位：周錦宏、呂育誠</p> <p>(四)法鼓山互動關係人*1 位：丁畢汝</p> <p>(五)產業專業人士(心環講座曾邀請之專家) *1 位：吳順令、許仁壽</p>